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